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中咨协资信〔2022〕53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各工程咨询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相关文件精神，营造更加开放、富有活力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环境，提高执业登记工作服务管理水平，减少申办环节和证明材料，我会对原《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8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文件规定，咨询工程师（投资）实行执业登记制度。为规范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行为，促进工程咨询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法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统称资格证书）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第三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中咨协会）负责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并为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协助中咨协会做好本地区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申请执业登记的执业单位应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第六条 未在在线平台备案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经工作单位同意，可在已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申请执业登记；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第七条 执业登记采用告知承诺和专家评审方式。

（一）告知承诺

咨询工程师（投资）填写的个人基本信息、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真实、有效的，适用告知承诺；

变更执业单位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适用告知承诺；

申请初始登记、变更专业登记、重新登记，本人学历（学位）、职称专业在《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参考目录》中的，适用告知承诺。

（二）专家评审

申请初始登记、变更专业登记、重新登记，本人学历（学位）、职称专业不在《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参考目录》中的，及通过咨询成果申请登记专业的，适用专家评审。

第八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的管理，对咨询工程师（投资）提交的个人基本信息和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中咨协会通过执业检查加强对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执业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执业检查。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十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填写的个人基本信息须真实、

完整、有效，如有变化，应及时变更。

第十一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及其执业单位应签署承诺书，并对不真实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执业登记申请采用线上方式，不接收纸制材料。所有申请材料应用 A4 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申报单位存档备查。

第三章 登记专业设置与申请

第十三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最多可以申请两个登记专业。具体专业划分如下：

(一) 农业、林业；(二) 水利水电；(三)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四) 煤炭；(五) 石油天然气；(六) 公路；(七)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八) 民航；(九)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十)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十一) 冶金(含钢铁、有色)；(十二) 石化、化工、医药；(十三) 核工业；(十四) 机械(含智能制造)；(十五) 轻工、纺织；(十六) 建材；(十七) 建筑；(十八) 市政公用工程；(十九)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一) 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第十四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可根据学历(或学位)专业、职称专业或参与完成的咨询成果申请登记专业。

(一) 学历(或学位)专业、职称专业支持申请登记专业的，可依据《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参考目录》选择登记专业；

(二) 学历(或学位)专业、职称专业不支持申请登记专业的, 可通过咨询成果进行申请。

第四章 登记类型和申请材料内容

第十五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继续登记、注销登记四种类型。

第十六条 初始登记。咨询工程师(投资)首次进行执业登记, 应申请初始登记。初始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

(一) 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包括:

- 1、个人承诺书;
- 2、资格证书;
- 3、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执业单位聘用证明);
- 4、学历(学位)证书;
- 5、职称证书;
- 6、近 3 年内参与完成的, 与申请登记专业相符的 5 项咨询成果;
- 7、符合第六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还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的证明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十七条 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分为变更执业单位登记和变更专业登记。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单位发生变化或需要变更登记专业的, 应及时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保持原登记有效期。

(一) 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申报材料包括：

- 1、个人承诺书；
- 2、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执业单位聘用证明）；
- 3、符合第六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还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的证明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变更专业登记申报材料包括：

- 1、个人承诺书；
- 2、学历（学位）证书；
- 3、职称证书；
- 4、近 3 年内参与完成的，与申请登记专业相符的 5 项咨询成果。

第十八条 继续登记。继续登记包括延续登记和重新登记。登记证书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期满前 30 天内申请延续登记；未按期申请延续登记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登记证书失效的，满足登记条件后可申请重新登记。继续登记有效期为 3 年。

(一) 延续登记申报材料包括：

- 1、个人承诺书；
- 2、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执业单位聘用证明）；
- 3、符合第六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还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执业的证明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登记有效期内的 3 年继续教育证明。

(二) 重新登记申报材料包括：

- 1、个人承诺书；
- 2、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执业单位聘用证明）；
- 3、学历（学位）证书；
- 4、职称证书；
- 5、近 3 年内参与完成的，与申请登记专业相符的 5 项咨询成果；
- 6、符合第六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还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的证明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7、重新登记前近 3 年内继续教育证明（最多不超过 3 年）。

第十九条 注销登记。咨询工程师（投资）在登记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申请注销登记。注销通过后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自动失效。

- （一）脱离工程咨询单位；
-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
- （三）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适用告知承诺的登记申请，次日公布登记结果。不适用告知承诺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的登记申请，每月 15 日（含）前提交申请的，当月月末公布登记结果；每月 15 日后提交申请的，次月月中公布登记结果（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五章 申请材料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承诺书须咨询工程师（投资）本人签字，执业单位承诺书须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身份证、个人（单位）承诺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养老保险证明、退休证明、退休人员聘用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应为原件扫描件。

第二十三条 咨询成果是指《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中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咨询成果申请材料应包括封面页、署名页、电子签章页（仅变更专业提供）、目录页（仅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提供）、委托函或项目合同、批复或委托方出具的完成证明（仅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提供）。

第二十四条 养老保险证明应为本地区社保部门出具。主要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缴费人员姓名、社会保险号及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开具日期应为申请登记日期前 1 个月内，缴费日期为申请登记日期前 3 个月内。分公司人员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第六章 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五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通过后，可获得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是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的依据，咨询工程师（投资）应遵守执业专用章使用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由中咨协会统一制定、

发放。登记证书、执业专用章有效期与登记周期一致，期满自动失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应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坚持诚实守信，其在登记过程中存在不符合登记要求、有不实承诺或在执业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公约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登记，取消并冻结登记（冻结期限为3年），直至收回资格证书。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执业登记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违反执业登记规程和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中咨协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严格按照本规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开展执业登记服务工作。

（二）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以任何方式为他人或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中咨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8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个人承诺书

2. 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个人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中咨协资信〔2022〕53 号）文件内容，对相关规定和要求已充分知晓。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符合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条件，填报的基本信息和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二、本人愿意接受并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和中咨协会的检查，并承担不实承诺的全部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中咨协资信〔2022〕53 号）文件内容，对相关规定和要求已充分知晓。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我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申请材料以及人员信息进行认真核实；

二、我单位_____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

三、我单位愿意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和中咨协会的检查，并承担不实承诺的全部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中咨协职业〔2018〕99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咨询工程师 (投资)继续教育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工程咨询单位: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5年第25号令)精神,加强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体系,规范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活动,促进工程咨询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适应新形势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发展需要,对《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暂行办法(试行)》(中咨协培〔2015〕16号)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现予以发布,自2019

年1月1日起实施。原《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暂行办法（试行）》（中咨协培〔2015〕16号）同时废止。

请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和各工程咨询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并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抄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抄 送：《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咨工程设计公司

附件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业务水平和执业能力，增强其职业素养，促进工程咨询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 年第 25 号令）、《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 号）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9 号令）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中咨协会”）承担全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具体工作，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监督。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第四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应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注重实效，为经济社

会和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第五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继续教育是逾期初始登记、继续登记的必要条件。

第二章 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内容由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组成。

公需科目是指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标准规范、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是指咨询工程师（投资）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七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第八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包括远程教育、面授教育、单位内部培训和其他形式四种方式。

（一）远程教育

远程教育由中咨协会提供教育平台，统一组织实施。远程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二）面授教育

面授教育包括中咨协会、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以及其他培训机构根据各自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举办的培训班、研讨班、论坛及学术讲座等。

面授教育应当围绕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紧密结合工程咨询业务实际需要开展，内容以专业科目为主。

开展面授教育的机构应与工程咨询行业相关、满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 年第 25 号令）的相关要求，经中咨协会确认方可开展工作。

（三）单位内部培训

工程咨询单位可以根据本规程，自行组织适合本单位发展需要和岗位要求的教育培训活动，并计入专业科目学时。

（四）其他形式

以下情形可以折算继续教育学时，折算标准见附表。

1、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

2、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或国务院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委托，承担与工程咨询有关的战略规划政策类课题研究等。

3、受中咨协会或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委托，承担行业相关工作。

4、获得中咨协会或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评选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 5、获得菲迪克工程项目奖。
- 6、参加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及以上工程或经济专业学历（学位）教育。
- 7、完成工程咨询方面的专著或论文等。
- 8、其他。

第三章 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九条 中咨协会承担全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组织管理与实施的具体工作，并负责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登录入口设在中国工程咨询网（www.cnaec.com.cn）。

第十条 各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协助中咨协会做好本地区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的相关工作，符合第八条要求的可根据需要组织与本地区工程咨询业务相关的面授教育。

第十一条 中咨协会负责做好远程教育课程的编写和录制，根据需要组织相关的面授教育。

第十二条 符合第八条要求的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和其他培训机构应制定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具体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授课老师等）经中咨协会审定后通过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向社会公布。培训结束后，组织单位应及时将培训合格人员信息上传至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

教育平台。

第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把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活动可按成本收取必要的费用，并实行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组织管理，课程建设，师资酬劳，培训场地租赁，远程教育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与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应本着诚信原则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撤销其当年内取得的继续教育学时，且3年内不得申请登记。已取得执业资格的，注销其执业资格。

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纳入执业资格检查事项，并记入个人执业档案。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规程规定组织实施，不得违规操作或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违反相关规定的，责成其改正；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组织单位应本着诚信原则开展继续教育组织工作，如发现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继续教育组织

单位将不再被认可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中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暂行办法(试行)》(中咨协培〔2015〕16 号)同时废止。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附表 1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方式学时分配表

名 称	实施机构	科 目	学时/年	使用时效
远程教育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公需科目、专业科目	不少于 30 学时	当年有效
面授教育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其他培训机构	公需科目、专业科目	不超过 30 学时	当年有效
内部培训	工程咨询单位	专业科目	不超过 30 学时	当年有效
其他形式	见附表 2			三年内有效

备注：1、每学时时长为 45 分钟。

2、远程教育学时，系统自动记录。

3、面授教育学时，经中咨协会确认后，由组织机构通过继续教育平台进行申报。

4、单位内部培训学时，经各工程咨询单位确认后，由咨询工程师（投资）通过继续教育平台进行申报。

5、其他形式继续教育学时不足 90 学时的，通过远程教育、面授教育或内部培训补足，不受远程教育学时分配规定的限制。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附表 2

其他形式继续教育学时的折算标准

序号	申请事项	科目	折算学时
1	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	公 需 科 目、专业科目	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折算 60 学时，其他完成人折算 40 学时。
2	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或国务院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委托，承担与工程咨询有关的战略规划政策类课题研究	公 需 科 目、专业科目	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折算 40 学时，其他完成人（限 5 人）折算 30 学时。
3	承担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远程教育授课	公 需 科 目、专业科目	授课 4 学时（含）以上的，折算 60 学时；4 小时以下的，折算 40 学时。
4	承担继续教育面授教育授课	公 需 科 目、专业科目	授课 4 学时（含）以上的，折算 60 学时；4 小时以下的，折算 40 学时。
5	承担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试题命制工作	公 需 科 目、专业科目	折算 60 学时。
6	承担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审工作	公 需 科 目、专业科目	折算 30 学时。
7	承担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评审、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评审工作	公 需 科 目、专业科目	折算 20 学时。

8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咨询工程师	公 需 科 目、专业 科目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折算 60 学时，其他完成人折算 40 学时；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折算 40 学时，其他完成人折算 30 学时；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折算 30 学时，其他完成人折算 20 学时。
9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公 需 科 目、专业 科目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折算 40 学时，其他完成人折算 30 学时；二等奖和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折算 30 学时，其他完成人折算 20 学时。
10	菲迪克工程项目奖	公 需 科 目、专业 科目	折算 60 学时（限 5 人）。
11	参加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及以上工程或经济专业学历（学位）教育	公 需 科 目、专业 科目	通过年度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 90 学时。
12	承担中咨协会委托的工程咨询类研究课题	公 需 科 目、专业 科目	独立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 40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负责人折算 40 学时，其他参与人（限 5 人）折算 30 学时。
13	公开出版工程咨询类专著	公 需 科 目、专业 科目	独立出版的，折算 90 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折算 90 学时，第二到第五作者折算 60 学时，其他作者（限 5 人）折算 40 学时。
14	在发展改革系统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工程咨询类论文（3000 字以上）	公 需 科 目、专业 科目	独立发表的，折算 30 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第一作者折算 30 学时，其他作者（限 2 人）折算 20 学时。

备注：1、有以上情形的咨询工程师（投资），通过继续教育平台进行学时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

2、所列各项不能重复申请，可累计计算学时。

3、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类型奖项时，只能选择一个奖项进行申请。